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四西四指廊工程

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四西四指廊工程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人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民航资金、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9.4%、55%和 35.6%。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标识系统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东四西四指廊工程标识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本项目为采购标识系统。

2.2 招标范围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东四西四指廊工程标识系统采购(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3,339,973.26 元（含暂列金 303,633.93 元）。

2.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交货。具体交货批次、时间、数量服从招标人安排。

2.5 交货地点：

运至东四西四指廊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若同时投标，则均被否决。

②投标人必须是拟投设备的制造商或被制造商唯一授权参加本次投标的代理商（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如果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则只选择制造商为投标人。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及内容提供有效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4. 投标登记

4.1 请投标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 09:30:00 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登记资料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2 楼前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地址）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 songzhichao@ebidding.com（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进行投标登记。

4.2 投标登记资料包括：投标人登记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投标登记前填报、盖章）。

提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最终的登记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若因投标人没有在系统规定时间内登记，则视为无效登记。

本项目节假日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正常登记，节假日潜在投标人如有疑问，可联系宋工 020-62718396，李工 020-66251180。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3 年 3 月 6 日 09:30:00 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2 楼前台（详细地址）购买招标文件。或请投标人于 2023 年月日 09:30:00 至 2023 年月日 16: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电子版文件下载地址）下载招标文件，并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购买纸版招标文件，并以纸版招标文件为准。

5.2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5.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50.00 元。招标人在收到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3 日内寄送。

5.4 如参加投标的单位数量过少不足以形成充分竞争时，招标人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公告发布时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10:30:00，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2 楼第 06 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联 系 人： 谭工

电 话： 020-36063067

招标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联 系 人： 宋工、李工、陈工

电 话： 020-62718396、66251180、66358311

电 子 邮 件： songzhichao@ebidding.com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开 户 名 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银 行 帐 号： 120905690610808

招标公告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投标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被列入以下系统相关名录或名单：
 - 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②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在近三年内无骗取成交、经济纠纷及相关不良记录;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 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行保证金;
- 3) 按招标人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 4) 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5) 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